

2023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目錄

摘要	1
一. 引言	3
二. 主題審閱—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4
三. 主題審閱—重大資產減值	9
四. 主題審閱—新上市發行人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	14
五. 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19
六. 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26
附錄一： 發行人進行放債交易的指引材料	35
附錄二： 審閱範圍及方法	37

摘要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監管風險較高的事宜，挑選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檢視發行人有否充分披露重大相關資料以讓股東可妥善評估所匯報的相關事宜，以及發行人有否採取適當的內部及財務匯報監控。我們亦評估發行人是否按照《上市規則》及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審閱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閱結果及建議

我們對今年的審閱結果大致滿意，發行人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以下為部分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之重點：

- **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第二節）－絕大多數發行人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內刊發了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審計報表。少數發行人未能遵守此規定，大多是由於其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有不同程度的不足而導致。發行人管理層應制定政策，識別外在環境以及實行重大企業活動對營運上的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此外，他們應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定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緩解所發現的風險，並定期檢視相關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以確保財務匯報能如期準確地進行。為提高透明度，建議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檢視的範圍、所識別到的重要關注事項詳情及已實施的補救措施，以及董事會對內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確保財務匯報能如期地進行，發行人應妥善規劃審計工作，儘早與核數師議定審計費用和詳細的審計計劃。發行人的管理層應制定政策以監察審計程序及於發現審計問題時上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在整個財務匯報過程中作出充分監督。

- **重大放貸交易**（第三節）－自我們三年前開始這方面的審閱以來，樂見有問題的放貸交易大幅減少，發行人對其放貸活動的披露也逐步改善。我們透過向個別發行人發出指引、向市場發出教育材料以及就嚴重個案採取執行行動，鼓勵發行人遵循我們所提供的建議，繼續改善其披露情況。特別是，放債人應加強對客戶概況、集中風險和內部監控的披露，而非放債人則應披露其放債原因。發行人也應建立與其經營規模相稱的適當內部監控來規管放貸交易，以保障股東利益。

今年，我們仍然在個別發行人的放貸交易中發現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的行為。發行人須謹記，放債屬於「財務資助」的一種，無論發行人是否以放債為主要業務，放貸交易均可能構成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視乎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和交易對手）。

- **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第五節）– 我們審閱發現，估值（其中包括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公允價值計量及減值測試）是財務匯報中的一項主要挑戰。發行人的董事必須自行作出判斷其估值使用的假設和輸入值是否合理，不應過度依賴估值師。發行人清晰透明的相關披露，對於建立投資者對匯報資產值的信心也有重要作用。
- **《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第六節）– 發行人本年度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經修訂後將股份獎勵計劃納入涵蓋範圍。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須提供若干額外資料，以助投資者了解有關計劃的攤薄影響以及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絕大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均遵守了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部分發行人遺漏了額外資料。發行人應留意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下有關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並確保其完全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發行人宜注意本報告所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並於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有關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一.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就一般原則而言，年報的披露應該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監管風險較高的事宜，挑選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考慮發行人有否充分披露重大相關資料以讓股東可妥善評估所匯報的相關事宜，以及發行人有否維持適當的內部及財務匯報監控。我們亦評估發行人是否按照《上市規則》¹及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我們希望透過此主題審閱找出可改善的範疇並作出建議，以提升管治及披露質素。本報告第二至第五節載有我們的主題審閱結果。
3. 《上市規則》載列發行人應在其年報中披露的特定資料。我們在本次審閱中評估發行人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第六節載有我們的審閱結果。
4. 進行放貸交易的發行人是今年主題審閱的範疇之一，**附錄一**載有對這類發行人的指引材料。**附錄二**列出本年度審閱的範圍及方法。
5. 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發行人年報。

¹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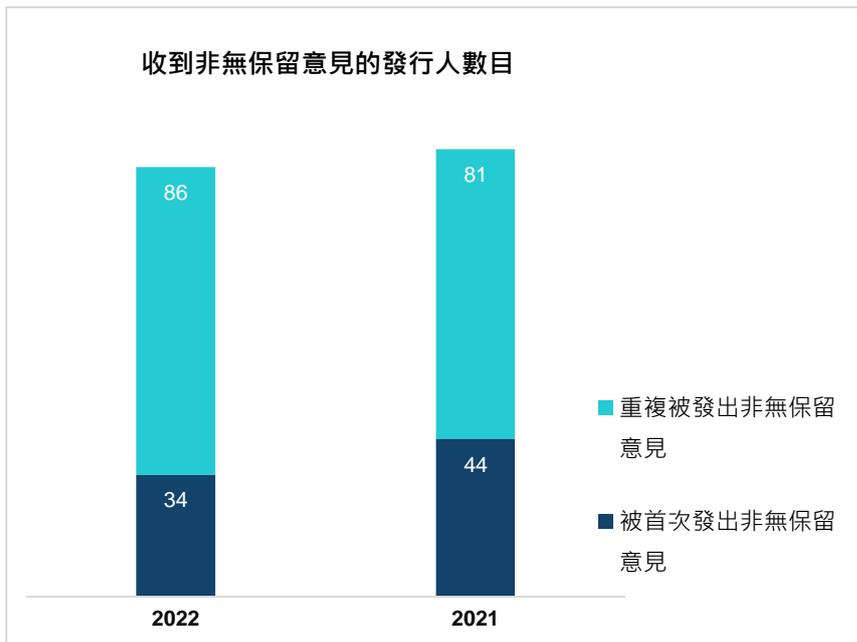
二. 主題審閱—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負責編制發行人的賬目，並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他們應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及僱員的資源及經驗足以執行財務匯報職能。
7.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督發行人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
8. 去年，我們審閱了發行人在 2021 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以及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前刊發該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個案。審閱結果反映，部分發行人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今年，我們的審閱繼續關注這些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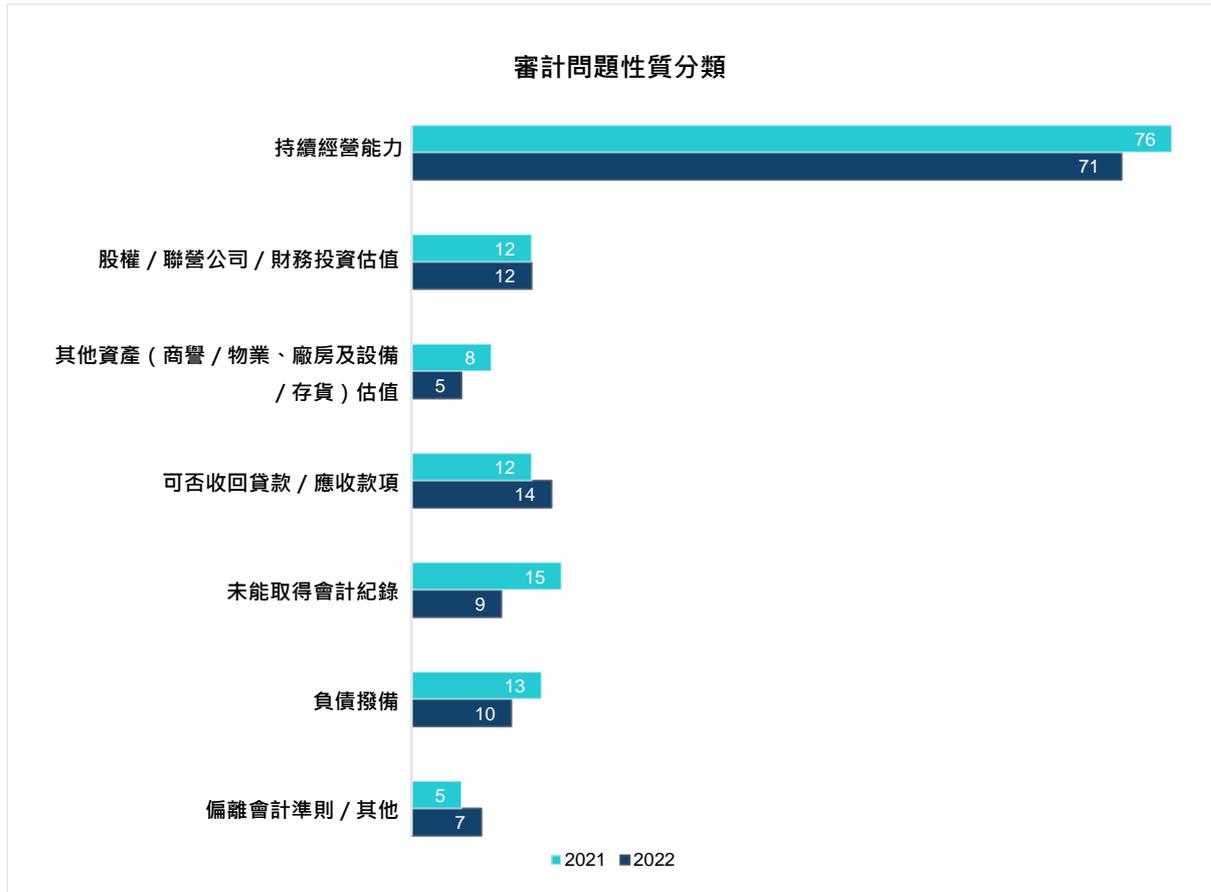
審閱結果

A.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9. 於 2022 財政年度，共有 120 名（2021 年：125 名）發行人就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其中 86 名是連續兩年或以上收到此等意見。重覆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在於發行人無法如期實施解決背後相關問題的計劃，或受外在因素的變化而導致計劃有變。經考慮發行人的情況及解釋，我們沒有發現董事未有採取合理行動以解決重覆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



10. 持續經營能力依然是最常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其他非無保留意見與去年類似，主要與資產估值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有關：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中涉及多於一項審計問題

11. **資產估值** – 這些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主要源於發行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審計證據令核數師信納所報資產價值的公允性。在許多個案中，相關問題是由於在多方面缺乏適當的監控程序或機制而導致。例如：

- (i) 在評估投資價值或可否收回應收款項時，部分發行人缺乏內部指引來提示和指導其如何妥善評估被投資公司或債務人經營環境或財務表現出現倒退的情況，再將該情況對價值評估的影響記錄下來。因此，發行人未能提供客觀、充分的證據（例如透過取得被投資公司或債務人的最新財務資料，又或委託第三方對債務人質押的抵押品進行估值）去支持所報資產的價值；及

(ii) 部分發行人沒有就發起和執行企業交易制定政策和監控程序。例如，部分發行人在授出貸款或作出預付款時，似乎都沒有就對方進行充分的信用風險評估或背景調查，未有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也沒有保存相關文件。缺乏監控措施令核數師對發行人可否收回貸款和預付款產生疑慮，而在某些極端個案下，甚至會令核數師懷疑有關交易的存在、商業實質和商業理據。

12. 未能取得賬目及紀錄 – 在許多個案中，這項非無保留意見源於缺乏政策和監控程序來確保發行人在投資時和投資後能不受限制地取得被投資公司的賬目和紀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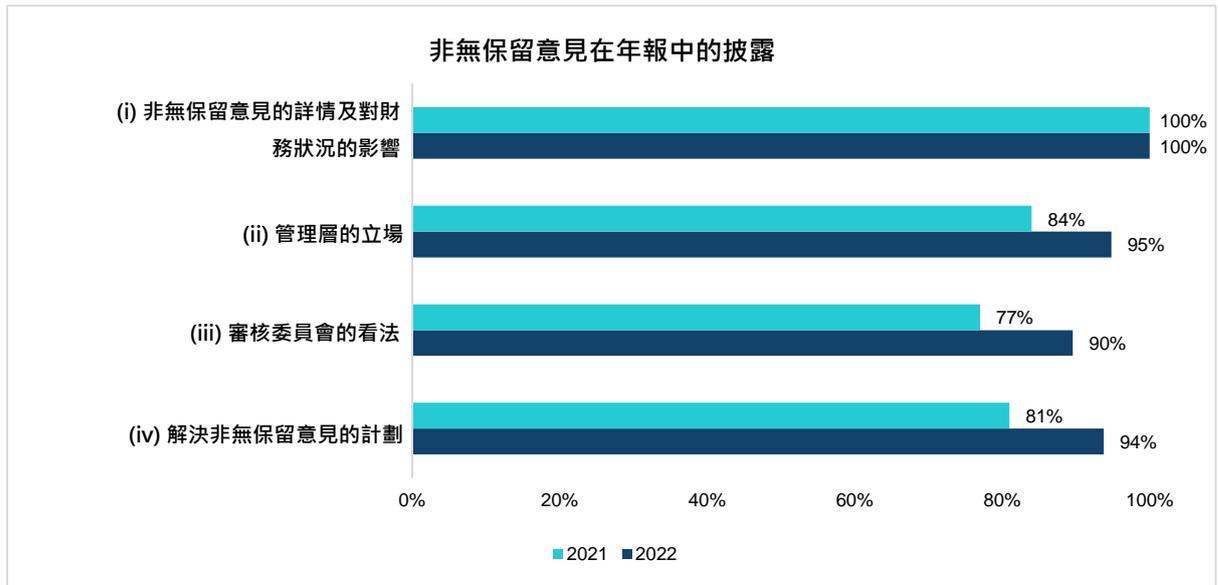
(i) 部分發行人在投資個別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其沒有控制權的私募基金時，沒有要求在投資協議中加入具體條款，以確保他們及其核數師有權取得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或進行年度審計的必要審計程序；

(ii) 部分發行人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股權後，未有更改法定代表人以及掌控被投資公司的公司印章使用權。由於對被投資公司缺乏監控和監督，核數師質疑發行人是否確實對所謂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及將此公司合併到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是否合適；及

(iii) 在部分出售交易中，發行人未有安排核數師在完成出售前對出售目標進行審計。而在此之後，買方拒絕向核數師提供任何資料。

在年報中披露非無保留意見

13. 在往年的審閱報告中，我們建議發行人在其年報中披露(i)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對財務狀況的影響；(ii)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以及與核數師的立場及根據有何不同；(iii)審核委員會的看法，包括其是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及(iv)發行人就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我們樂見大部分發行人均遵循我們的建議。



B. 延遲刊發業績

14. 於 2022 財政年度，未能如期於三個月的匯報限期內刊發年度業績而最後須為此停牌的發行人不多 (73 名；去年審閱：85 名)，原因大多是發行人完成審計的時間較預期長。在其中一些個案中，發行人遇到審計問題 (例如以上所討論的問題)，要花更多時間來解答核數師提出的問題及提供審計證據。

15. 缺乏充分的審計計劃和監督是導致部分個案出現延誤的原因之一：

- (i) *太遲協商審計費用* – 今年約有 85 名發行人因與核數師在審計費用上存在分歧而在匯報限期前四個月內更換了核數師。在其中部分個案中，新核數師沒有足夠的時間如期完成審計工作。
- (ii) *與新核數師的規劃不足* – 一些更換了核數師的發行人不了解新核數師的審計方法，並低估了新核數師審計往年財務資料 (例如期初結餘) 所需的審計證據，以致發行人未能及時提供必要的審計證據。

- (iii) *與專家的協調不力* – 部分發行人在審計過程的後期才聘請估值師，雙方未能達成一個符合整體審計進度的工作時間表，導致審計延遲完成。
- (iv) *缺乏上報政策* – 在部分個案中，管理層因發行人缺乏上報政策而未有及時上報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潛在審計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審計的最後階段才被核數師告知有關審計問題，因此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建議

- 16. *內部監控* – 在許多個案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和財務業績延遲刊發均是源於發行人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出現問題。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發行人不僅要面對外在環境的不斷變化，例如經濟狀況、法規、行業環境和競爭，也要應對內部變化，例如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活動後出現的營運轉變等。這些變化可能會對發行人的市場、營運和合規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應考慮到上述各種監控弱點，制定政策以識別新的風險，建立風險緩解監控措施，並持續檢視監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促進財務匯報能如期準確地進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整個過程。
- 17. *審計規劃及監督* – 發行人應及時與核數師商定審計費用和審計規劃。在規劃階段，發行人應提醒核數師留意其於年內風險環境或營運規模出現的重大變動。雙方應就這些變動的審核方法、所需的審計文件和審計時間表達成一致。若是新任命的核數師，發行人應注意制定審計規劃以至核數師要對發行人往年的財務資料進行額外審計程序均需要額外的時間。管理層應監控審核進度，並在必要時尋求審核委員會協助。
- 18. *披露* – 我們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管理層已檢視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²，以及董事會認為這些系統有效且足夠。我們也建議發行人披露檢視的範圍及所發現的重大關注事項詳情，包括主要風險、內部監控不足及實施的補救措施，作為有關確認的證明。

² 《主板規則》附錄 C1/《GEM 規則》附錄 C1 的守則條文第 D.2.8 條。

三. 主題審閱—重大資產減值

19.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中須載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述明年內與發行人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以及年內的重大事件。若發行人資產錄得重大減值，其應討論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
20.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重大資產減值披露。我們亦研究了導致資產減值的原因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發行人董事有否適當履行其保障發行人資產以及適時向股東充分提供有關這些資產減值的資料的誠信責任。
21. 在過去兩年有關重大資產減值的主題審閱中，我們檢視了發行人的重大放貸交易以及（如適用）應收貸款重大減值及其他與放貸活動有關的事宜。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年報中有關其放貸交易的資料，並就如何提升披露質素提供建議（見附錄一）。今年我們再次審閱該範疇，並選出約 300 名匯報了重大應收貸款的發行人進行審閱。
22. 下文所載是我們的審閱結果：
- A) 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
 - B) 由放債人進行的重大放貸交易；及
 - C) 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重大的放貸交易。

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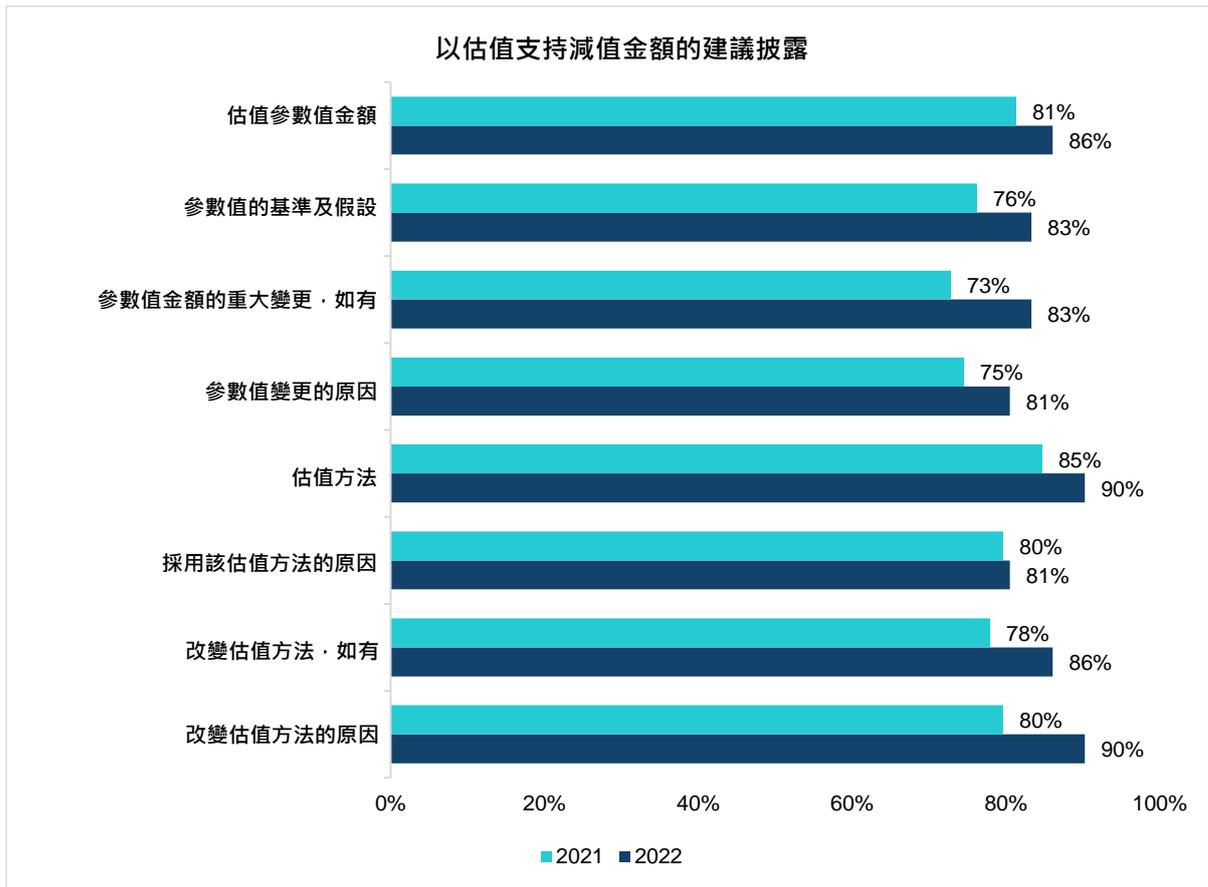
A. 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

23.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整體而言，我們於這方面並未發現重大問題，惟以下問題除外：
- (i) 兩名發行人匯報應收賬款及按金後隨即分別錄得重大減值。應收賬款涉及出售資產的遞延代價，而按金則是旨在取得獨有權以提供若干服務。有關個案的情況令人質疑發行人董事有否妥善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 / 或在交易協議中加入足夠的保障措施以應對萬一違約情況（例如要求提供抵押品或結算 / 還款擔保）。最終對手方未有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發行人錄得重大虧損。我們正在調查有關個案，並已轉交證監會作調查；及

(ii) 部分發行人未能令核數師信納所匯報的減值金額及相關資產的價值屬公允，導致核數師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有關相關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第二 A 節。

24. **披露** – 在我們的審閱中，很大部分發行人均在年報中討論了導致其錄得重大減值的情況，並以估值及其他證據支持其匯報的減值金額。然而，一名發行人將減值籠統地歸咎於「近期未能預見的業務環境」，而未有指出任何具體因素並說明有關因素如何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我們要求發行人刊發補充公告以作進一步說明。

25. 在往年的審閱中，我們建議以估值支持減值金額的發行人披露估值的詳細資料，包括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又或參數值或假設有所變更的解釋。在今年的審閱中，我們樂見大部分發行人都跟從我們的建議：



26. 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也考量了發行人可有適時根據《主板規則》第 13.09 條（《GEM 規則》第 17.10 條）以公告向市場通報重大資產減值事宜。我們認為發行人一般都有適時公布資產減值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化。

B. 由放債人進行的重大放貸交易

27. 在被挑選發行人當中，約三分之二在其 2022 年年報中匯報放貸業務為其主要業務範疇。
28.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這批放債人中有少數（約 9%）匯報了應收貸款出現重大減值。當中有一些個案展現的特徵令人懷疑董事有否對發行人放貸業務進行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例如在授出貸款後馬上對大部分貸款進行減值；貸款條款的商業理據成疑（例如利率低於發行人本身的融資成本）；保障措施不足（例如信貸風險較高的貸款沒有要求提供擔保，貸款逾期未還也未有採取行動追討）。
29. 與去年相比，此類有問題的個案已大幅減少。我們正在調查有關個案，並已轉交證監會作調查。
30. 另外，我們審閱所挑選的放債人時亦發現了一些個別的個案，當中發行人在進行放貸交易時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就違規情況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31. *披露* – 在去年的審閱中，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年報中披露其放貸業務資料的質素在整體上已有所提升，並提供了進一步的披露指引（見**附錄一**）。今年我們樂見放債人的披露質素持續提升。以下是發行人應該特別留心，好使所披露的資料更詳盡具體的若干事項：
- (i) 部分發行人提供的客戶資料非常有限（例如僅陳述客戶是個人客戶還是企業客戶）。他們應呈報詳細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了解借款人的背景及評估其質素（例如規模、行業、信貸評級、上市公司還是私人公司等等）；
 - (ii) 部分個案對集中風險的披露不足。發行人應披露（例如）借款人數目、源自前五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我們的建議）及 / 或其他適合其情況的資料，讓投資者能夠評估其貸款組合的集中風險；及
 - (iii) 某些發行人僅披露了其放貸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披露資料應涵蓋發行人放貸業務及程序的所有重要環節，以讓投資者全面了解及評估監控措施是否充足。

C. 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重大放貸交易

32. 審閱中其餘的三分之一發行人的主要業務並非放貸。在不少個案中，貸款只是發行人業務營運的附帶項目，包括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貸款或墊款；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墊款；及在收購或出售交易中提供財務資助。
33.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這批非放債人中約有 13% 匯報了應收貸款出現重大減值。我們查核了導致減值的情況，並未發現任何有機會涉及發行人董事行為失當的情況。
34. 與我們對放債人的觀察結果類似，我們發現個別非放債人在授出貸款時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的規定。這些發行人大都將其違規的原因歸咎於不熟悉《上市規則》或疏忽。這些個案當中有部分顯示發行人在監察公司行動以確保監管合規方面的內部監控有潛在不足，另外亦發現有少數發行人有其他監控方面的不足（例如缺乏文件紀錄）。我們已經或將會對這些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行動。
35. 披露 – 非放債人的披露質素有所提升，當中大部分均披露了貸款的主要條款。然而，不少發行人未有披露提供貸款的原因。由於放貸不是非放債人的主要業務，他們應提供更多有關借出公司資金的商業理據詳情。有關披露指引，見附錄一。

建議

36. 今年是我們第三年審閱發行人的重大放貸交易（配合我們對重大資產減值的主題審閱）。透過我們向個別發行人提供的指引、市場教育材料³以及對嚴重個案的發行人及 / 或其董事採取行動執行相關規定（例如作公開譴責），我們觀察到市場對此事的關注度有所提升，因為我們發現有問題的放貸交易已大幅減少，期內披露質素亦有顯著提升。
37. 我們鼓勵發行人注意本報告所載的審閱結果，繼續加強對重大放貸交易及相關披露的管治。其中：
- (i) 在進行放貸交易時，董事應評估：使用公司資金提供貸款的商業理由；資金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以及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的利益；

³ 包括有關發行人年報審閱的報告及《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 (ii)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發行人就監察放貸交易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附錄一載有我們觀察到發行人在放貸業務的不同方面所採取的監控措施的例子。發行人應因應其放貸活動的規模及複雜性制定相稱適合的內部監控措施；
- (iii) 發行人務須注意，放貸也是「財務資助」的一種形式，不論有關貸款是否在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⁴ (視乎其重大性及對手方)。發行人 (包括放債人) 在考慮及進行放貸交易時，應注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iv) 發行人宜特別注意上述常見的披露不足。具體而言，放債人應披露更多有關客戶資料、集中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非放債人則應披露提供貸款的理由。

⁴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4(1)(e)條 (《GEM 規則》第 19.04(1)(e)條)，只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證券公司才可獲豁免。

四. 主題審閱—新上市發行人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

38. 我們檢視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活動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並審閱了他們的公告及年報披露。
39. 今年，我們審閱了分別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的 96 家和 89 家發行人，並在以下方面有所發現：
- A) 上市後的發展；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計劃的變動；
 - C)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及
 - E) 履行上市前作出的承諾。

A. 上市後的發展

40. 近年，證監會與聯交所一直在處理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或與公眾利益不一致的相關問題。例如殼股公司的控制人將業務上市「造殼」，其實是企圖稍後將其上市平台售予新的投資者，令他們的業務最終得以借殼上市，又或者是作出不同安排，假裝符合首次上市的規定又或便利日後操控有關股份的市場⁵。儘管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解決這些問題⁶，但我們一直在密切留意新上市發行人可有涉及這些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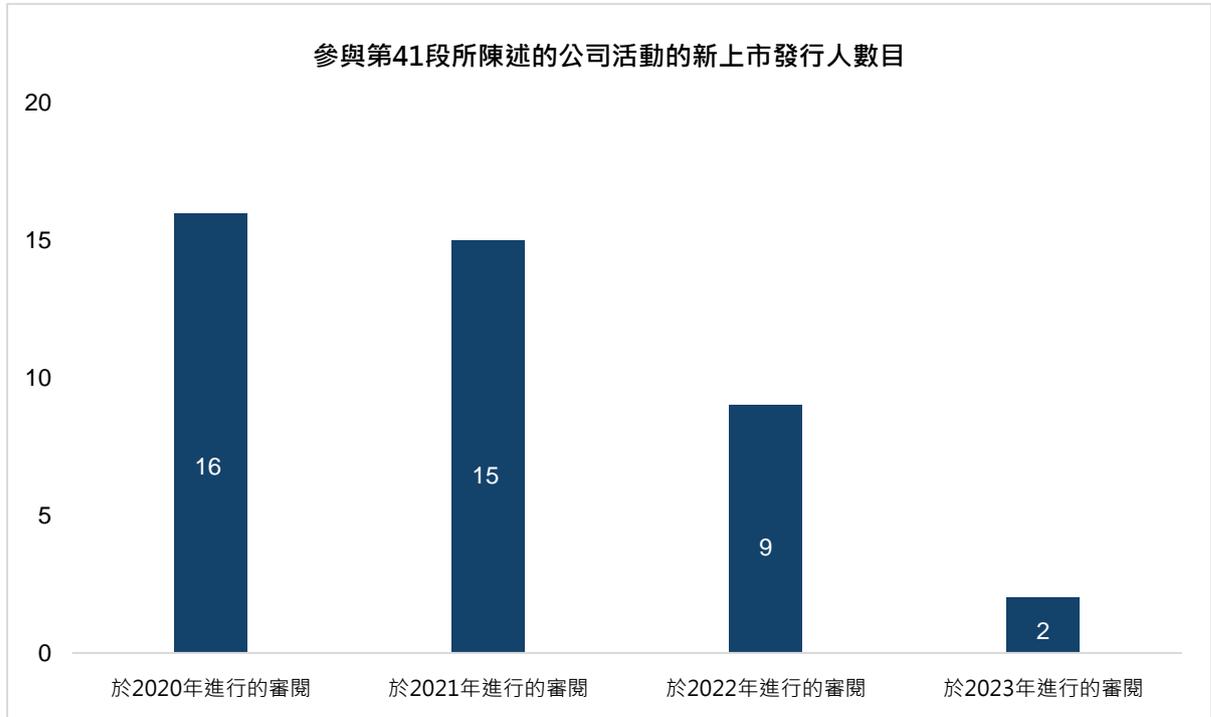
審閱結果

41. 由於借殼上市可能要在不同時間作一系列的安排，我們審閱時會留意新上市發行人可有進行若干活動，包括：(i)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ii)重大收購新業務及 / 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iii)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改用於新業務。
42. 在本次審閱中，我們發現兩名於 2021 年上市的發行人進行了上述一項或以上的公司活動：
- (i) 一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出售了其於該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及
 - (ii) 另一名發行人擬進行新業務的重大收購，並將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改用於新業務。我們裁定該重大收購屬收反購行動，最後該發行人終止有關計劃。

⁵ 見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布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

⁶ 見《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2019 年 7 月 26 日)及《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2017 年 12 月 15 日)。

43. 自我們於 2019 年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借殼上市的規定以來，進行了上述一項或以上的公司活動的新上市發行人數目持續減少。然而，借殼上市可能需要在一段時間內先後進行一系列公司活動方才成事，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發行人的公司活動，如有需要即採取適當行動去解決借殼上市的問題。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計劃的變動

44. 招股章程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披露可顯示新上市發行人擬如何運用資源並實踐其業務計劃，是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有關新發行所需的相關信息。發行人若在上市不久後便更改集資用途或業務計劃，應及時刊發公告及清楚解釋相關變動的原因。
45. 往年，我們報告了一些個案在上市不久後便作出安排，當中涉及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發行人所展示的業務計劃不一致，但未有作出適當披露。例如：
- (i) 發行人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一大部分投資於與協助其首次上市的專業人士或其聯繫人有關的私人企業或財富管理項目；
 - (ii) 發行人向顧問、分銷商、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人士預先付款而該款項與擬定用途不成比例；及
 - (iii) 內地物業管理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抵押存款來為其負債作擔保，但未有作出適當披露。

46. 調查結果顯示若干安排缺乏商業理由並導致發行人錄得重大虧損。有關安排亦顯示董事未能保障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就此我們對部分發行人及其負責董事作出公開譴責。在某些個案中，我們亦發現發行人在作出相關安排時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的規定，而我們已經或將會就此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審閱結果

47. 今年，我們發現兩個個案在上市不久後便作出安排，當中涉及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發行人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的披露資料所述的業務計劃不一致（上次審閱：四個個案）：
- (i) 一名發行人將大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給予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朋友作為無息貸款，以及在沒有證明文件或商業理據下支付巨額的顧問費、項目費用及按金；及
 - (ii) 一名發行人就潛在收購事項向一家顧問公司預付巨額款項，但當時仍未訂立任何收購協議。我們亦發現在沒有明顯理由下預付款項在會計期間結束前已退還發行人，其後又再次存入顧問公司的戶口。
48. 上述安排令人關注董事有否履行其誠信責任以保障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發行人是否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我們會對這些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
49. 此外，14 名新上市發行人將資金於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各项原本用途之間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予現有業務（上次審閱：12 名），涉及的變動原因一般是因為業務策略或當前業務需要有變。我們認為發行人整體上對有關變動已及時公布並給予充分解釋。

C.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50. 招股章程包含能實質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和前景的過往及前瞻性信息。若然上市後出現的重大事件導致發行人的財務業績有重大變動，並發出盈警公告，則公告中應將潛在財務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發行人不應在盈警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已經披露的內容。
51. 去年我們發現一個個案，發行人因之前未有計入若干上市前的專業費用而導致上市後的盈利暴跌。其後我們對其未有定期監察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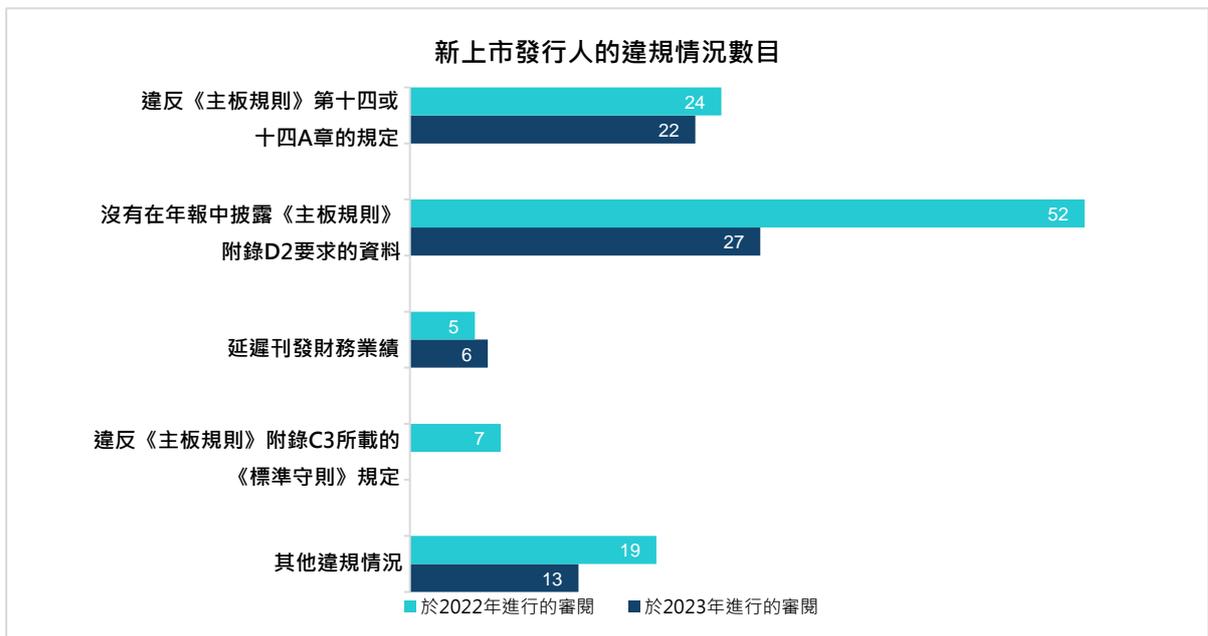
審閱結果

52. 約 20 名新上市發行人所匯報的財務業績有重大改變（上次審閱：12 名）。我們認為發行人整體上已應要求及時發布盈警公告，也遵循了我們的披露指引。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53. 我們錄得 68 宗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涉及 59 名新上市發行人。該等違規情況概述如下：

審閱結果



註：2023 年審閱涵蓋於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的發行人。2022 年審閱涵蓋於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的發行人。

54. 今年我們繼續發現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規定的個案，包括：
- (i) 沒有就購買理財產品或投資於投資基金刊發公告。這些投資均構成《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下的收購事項（見[常問問題 057-2019](#)）；及
 - (ii) 向關連人士墊付款項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或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年度上限。
55. 這些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主要由於發行人對《上市規則》的應用有所誤解又或監督不力所致。有小部分發行人在進行交易前並未諮詢其合規顧問。這些發行人其後已採取措施加強其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政策。

E. 履行上市前作出的承諾

56. 在個別個案中，新上市發行人承諾在年報中披露對內地受限制業務的訂約安排的監管最新消息。一些按《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也承諾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並取得股東批准其修改章程文件以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保障標準⁷。
57. 某些新上市發行人的大股東向發行人作出了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他們個人與發行人的業務。這些發行人都承諾在年報中作相關披露，表示主要股東都有履行承諾。

審閱結果

58. 大部分發行人均履行了承諾。有小部分發行人未有於年報中披露其不競爭承諾，其後已補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建議

59. 新上市發行人應對股東負責及保持其透明度。董事應確保發行人擁有有效的基礎設施和監控措施，讓他們能及時識別重大的公司發展事宜（例如有關財務業績和狀況、業務計劃及方向、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的重大變更以及重大公司交易或事件），並再迅速作出披露。
60. 發行人應特別注意《上市規則》對各種不同類型交易的規定，例如認購理財產品或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等，都是常見涉及違規的交易類型。董事應注意本報告所載的有關《上市規則》的違規情況，並投放充足的人手或其他資源以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61.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GEM 規則》第六 A 章）規定新上市發行人須就特定事宜諮詢合規顧問⁸。我們注意到在一些違規個案中，發行人均未有提前就相關交易或公司事宜諮詢其合規顧問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新上市發行人有責任遵守上述規定，並應善用合規資源，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指引。

⁷ 原為《主板規則》第 19C.07 條，現為《主板規則》附錄 A1 中所述的核心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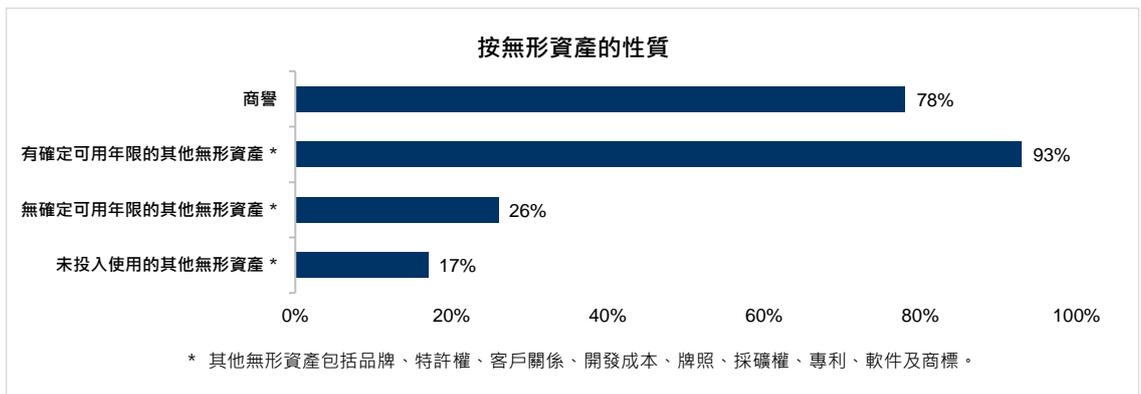
⁸ 發行人應在進行以下事項前先諮詢合規顧問：(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ii) 任何建議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股份發行及購回；及(iii) 改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五. 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62. 我們對 300 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旨在鼓勵他們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及關注其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⁹。
63. 整體而言，除了兩個個案被轉介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作進一步考慮外，我們樂見發行人的財務披露質素及積極地回應我們的查詢。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對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發行人已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64. 本節的重點是按照 HKFRS 編制的披露¹⁰。下文載列我們審閱發現的數個常見財務披露方面，以提醒發行人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多加注意。

A. 重大無形資產

65. 在我們的審閱中，46 名發行人擁有重大無形資產，當中大部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都遵守披露規定¹¹。我們的觀察結果如下：
- (i) 這些發行人擁有一項或以上無形資產及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資訊技術、電訊及公用事業）。他們披露了支持其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理由。在部分個案中，發行人進一步提到他們每年覆核有關評估。至於攤銷金額極小的個案中，有關發行人亦披露了於報告日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結餘。



⁹ 《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及 2.6 / 《GEM 規則》第 18.04 及 18.06 條。

¹⁰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其段落編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所示者相符。本節的觀察結果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讀者應閱讀 HKFRS / IFRS 全文以了解相關規定及涵義。

¹¹ 《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第 126 至 137 段及 HKAS 38「無形資產」第 118 至 128 段。

- (ii) 就減值測試而言，大部分個案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以折現現金流法來計算。發行人披露了相關主要假設的定量輸入值（包括預算期、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及定性資料。少數發行人進一步說明現金流量預測如何與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業務發展（例如預計產品推出日期）相關連，而非僅作出樣板式陳述（例如根據「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
- (iii) 我們樂見多數發行人都加入一項或以上我們過往報告所建議的項目（見下文），以加強其減值測試的披露。

我們對重大無形資產的建議披露

建議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財務報表（如適用）中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按會計準則要求披露的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相關假設的重大變化；
-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66. 鑒於當前經濟不明朗及市場波動，發行人應適時重新檢視及更新減值測試中使用的財務預測和假設，以反映於報告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可取得的市場資訊。發行人清晰透明的披露，對於建立投資者對匯報資產值的信心也有重要作用¹²。

¹² 發行人應注意，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 2023 年 12 月刊發了《有關商譽的會計處理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on Accounting for Goodwill）給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參照，旨在令財務報表中的商譽更能被如實反映及提高披露的可信度及透明度。

B.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67. 大部分發行人都遵守披露規定¹³，並聘請獨立估值師就其非上市股權、基金及債務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我們發現：
- (i) 最常用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法 (收益法) 及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 (市場法)。發行人在估值中使用了一系列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例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永久增長率、預期回報率、市賬率 / 市盈率 / 市銷率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幾乎所有發行人均提供了這些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敏感度陳述。
 - (ii) 另一項估值技術是調整資產淨值法，此方法涉及綜合使用多種估值方法及技術，以計量所投資公司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68. 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進行第 3 級別估值會具有挑戰性。我們提醒發行人董事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3.08 條 (《GEM 規則》第 5.01 條) 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自行作出判斷¹⁴其使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否合理¹⁵，不應過度依賴估值師。他們應向所投資公司取得足夠及適時的資料 (例如最新的財務數據、有關經營及業務計劃的最新消息、近期的股份交易) 以計量公允價值，及就第 3 級別計量作出充足的披露。

C. 企業合併

69. 大部分於 2022 年進行企業合併的發行人都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¹⁶。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如下：
- (i) 我們曾向部分發行人查詢，要求他們就涉及複雜安排 (例如盈利保證、或有代價及衍生工具) 及 / 或確認了重大商譽和無形資產的交易提供額外資料。根據發行人的披露及回覆，我們並未發現重大問題 (下文提及的個案除外)。上述發行人大部分都聘請了獨立估值師為其計量所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有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¹³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制定了公允價值級別制度，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依次分為三個級別：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 1 級別)、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級別) 及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級別)。相關披露規定載於 HKFRS 13 第 91 至 99 段，當中規定須就第 3 級別計量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¹⁴ 發行人應細閱證監會現行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指引：(i) [《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2017 年 5 月)；及(ii) [《有關董事在考慮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時的操守及責任的聲明》](#) (2019 年 7 月)。

¹⁵ 發行人宜細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的教育材料《計量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沒有報價的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 (Measuring the fair value of unquoted equity instrum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該教育材料提供了應用估值技術時的常見錯漏列表 (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¹⁶ HKFRS 3「企業合併」第 59 至 63 段及第 B64 至 B67 段。

(ii) 在那個個案中的一項收購涉及或有代價責任，若盈利低於賣方提供的保證金額，發行人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會被調減。這責任在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這個安排似乎並不符合「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 條件，處理方法亦不符合 HKFRS 的規定。我們已將這個案轉介予會財局作進一步考慮。

70. 董事主要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true and fair view) 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應了解會計規定，在進行複雜的交易時應盡早與核數師及估值師進行深入討論，以避免意料之外的會計錯誤及監管後果。

71. 發行人可參閱於 2023 年 10 月刊發的指引信 [GL116-23](#) 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

D. 收入

72. 是次審閱，發行人普遍都提供了所需的披露¹⁷。我們的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i) 大多數發行人使用兩個或三個類別來披露收入分解，最常見的類別為：(a) 主要產品及服務；(b) 地區；及(c) 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多數發行人在分部匯報中加入收入分解資料¹⁸，協助投資者更了解有關收入與分部業績及分部披露所提供的其他資料的關係（例如商品銷售成本、支出及所使用的資產）。

(ii) 部分發行人披露，他們在確認收入時作出了重大判斷和估計，例如：(a) 考慮發行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b) 估計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的進度；及(c) 給捆綁式合同內每一項履約義務分攤單獨售價。我們觀察到一個個案，發行人因應其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承擔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清楚披露了其收入確認政策（就不同客戶合同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以及有關政策如何與 HKFRS 15 的規定相關連。

73. 發行人應持續提升其披露質素及提供針對自身情況的資料，尤其是在其會計判斷、估計及政策中清楚說明其特定業務模式或安排的影響。

¹⁷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第 110 至 129 段及第 B87 至 B8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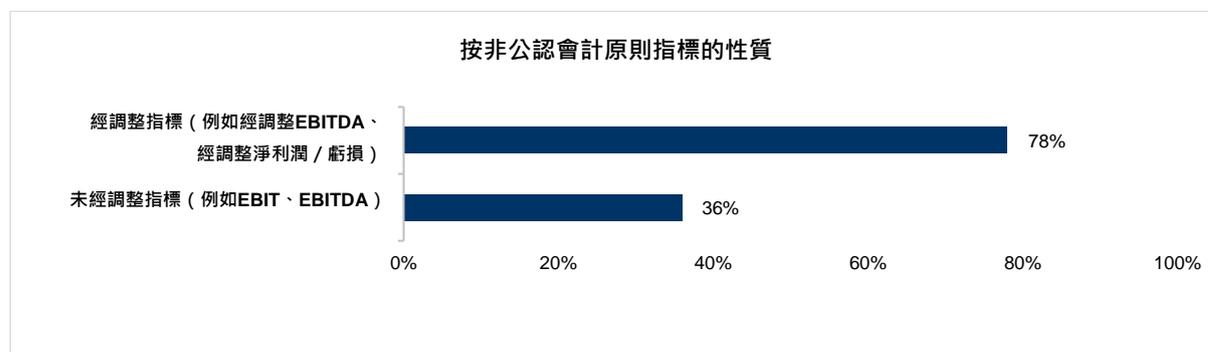
¹⁸ HKFRS 8「經營分部」。

E.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披露

74. 大部分發行人都選用簡化方法¹⁹去估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而有關披露資料亦相對較其他金融資產全面，包括：(i)集中於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結餘所佔的百分比；(ii)已發生信用減值及進行個別評估的結餘；及(iii)進行共同評估的結餘的虧損率及 / 或撥備矩陣（例如按逾期狀況分組）。
75. 儘管以上所述，定性資料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有關如何釐定虧損率的披露似乎過於籠統。就按過往虧損率計算再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信息」的當前虧損率而言，若虧損率與前一年相比變化甚大，發行人宜清楚說明當中理由。
76. 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披露規定較以目標為本。因此，發行人應仔細考慮其情況以釐定：(i)披露多少細節；(ii)在披露要求的不同方面進行多少強調；(iii)合併或分拆合適的程度；及(iv)股東及投資者在評估披露的定量資料時是否需要額外的解釋。

F.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列報

77. 在今年的審閱中，76 名發行人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²⁰，以補充其年報內的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¹⁹ HKFRS 9「金融工具」對減值的計量訂立一個三階段的一般方法，而對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則可採用簡化方法。相關披露規定載於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35A 至 35N 段及第 B8A 至 B10 段。

²⁰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是指並非基於 HKFRS、IFRS 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過去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

78.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比公認會計原則資料更為突出。我們觀察到：(i)發行人普遍在財務摘要中一併披露公認會計原則資料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以表格或圖表呈列，並提供定義及比較信息)；(ii)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通常以公認會計原則資料開始討論發行人的業績表現；及(iii)少數發行人加上了「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標籤，使披露資料更清晰。
79. 在少數個案中，我們向發行人查詢，要求他們就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作出澄清。例如：(i)沒有加上「經調整」字眼或提供對賬資料；及(ii)未有就調整項目(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費用)清楚解釋調整的原因(例如僅概括描述為「非現金」、「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發行人宜說明每項調整的性質。
80. 在當前經濟狀況下，發行人更要遵循我們的指引²¹並全面確保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能夠公正平衡地反映其業績表現、狀況和現金流。作為把關者，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發行人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披露資料的完整性。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主要考慮因素

- **定義** – 發行人應界定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反映其組成)，並解釋計算基礎。他們應通過適當的標籤(例如「經調整的淨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將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
-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原因** – 發行人應解釋該資料的用處及如何向投資者提供的額外價值(例如其業界或同業亦常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突出程度** – 發行人應確保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較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為突出(例如年內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應緊接在「經調整的淨虧損(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前列報)。
- **對賬及調整的性質** – 進行定量對賬時應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字(如未能在財務報表內直接抽出對賬項目，應顯示該數字如何計算出來)。發行人應說明每項調整的性質，並刪除任何被視為業務營運所需的正常、經常性及現金營運支出的調整項目(例如與發行人正常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比較信息** – 發行人應貫徹一致地列報可比較期間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²¹ 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指引載於 [GL103-19](#) 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11 章第 17 至 21 段)。該指引亦應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文件(例如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上市發行人。

G. 關鍵審計事項及財務報表披露

81. 在今年審閱，我們樂見發行人的財務披露資料與其核數師匯報的關鍵審計事項²²一致。大部分審計報告披露了一至三項關鍵審計事項。最常見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資產減值或估值相關，因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而需要核數師重點關注。另一項常見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收入確認，因為這在審計準則下被假設為舞弊風險，並涉及 HKFRS 15 在實際應用上的複雜性（例如長期合同及複雜安排）。

五大關鍵審計事項

- 非金融資產（例如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 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
- 存貨、發展中及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 收入確認

82. 發行人要特別注意，應就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的範疇作清晰的財務披露，以協助投資者了解這些較高風險的範疇。審計及財務匯報在推動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中的角色舉足輕重。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應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預早就審計計劃及審計重點範圍與核數師充分溝通²³，並盡力及時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的風險。

²²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將「關鍵審計事項」定義為：「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

²³ 會財局於 2023 年 7 月刊發《審計焦點 – 高質素審計之關鍵：有效計劃》（Audit Focus – Effective Planning: The Key to High-Quality Audits），強調有效審計計劃的重要性，並明確地闡述了其對核數師、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在審計計劃程序中必須履行各自法定職責、角色和責任的期望。發行人宜前往會財局網站（<https://www.afrc.org.hk/zh-hk/>）參閱其出版的刊物。

六. 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83. 《主板規則》附錄 D2 (《GEM 規則》第十八章) 載有發行人須於年報中披露的特定資料。本節會就發行人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作出匯報。我們亦基於發行人在年報及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審視了他們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
84. 本次審閱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可分類如下：
- A) 股份計劃；
 - B) 持續關連交易；
 -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D) 重大投資；
 -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及
 - F)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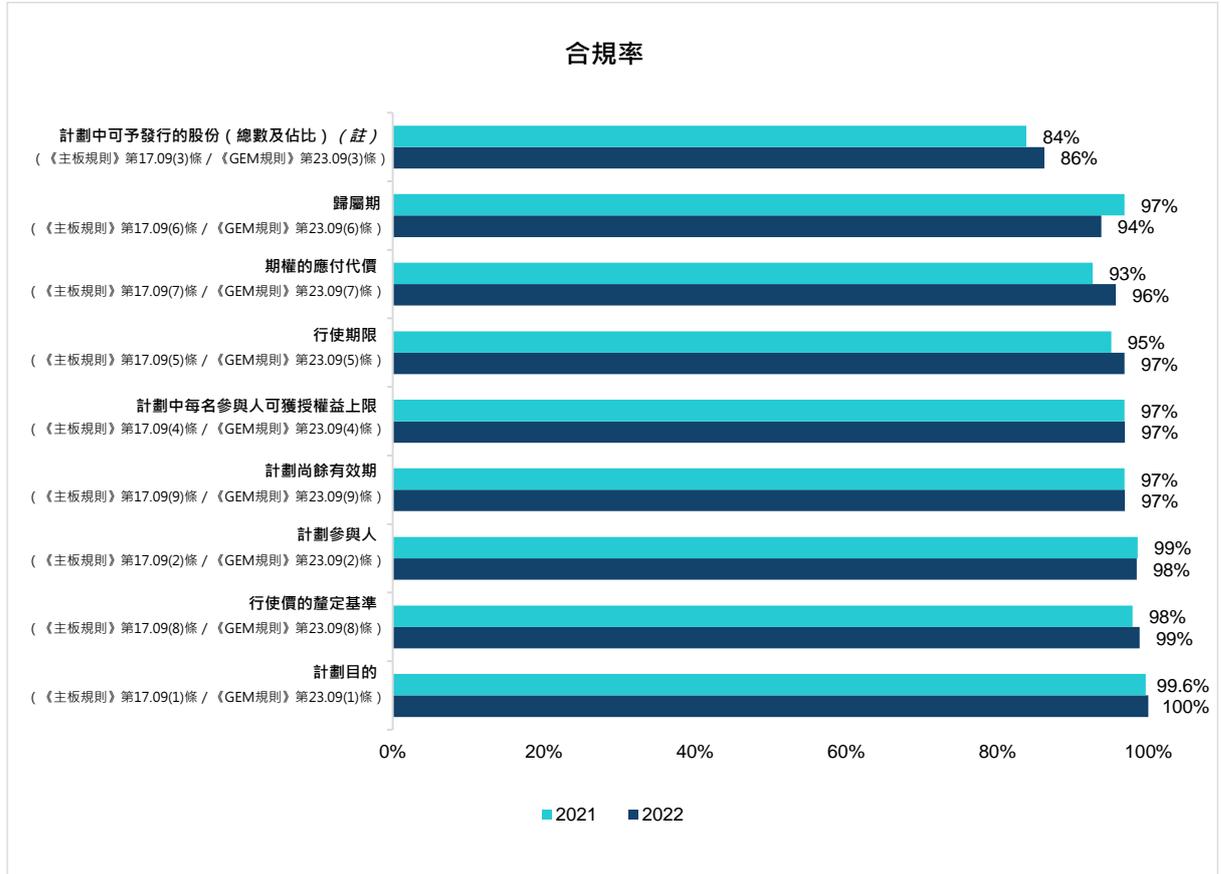
85. 發行人整體上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逾 99% 的發行人在遵守《主板規則》附錄 D2 (《GEM 規則》第十八章) 規定的所有披露項目方面均達到 90% 或以上的合規率。我們跟進了所發現的遺漏情況，並在適當時要求發行人作出補充披露。我們樂見上一年度年報有遺漏披露情況的發行人大多於本年度作出了規定的披露。
86. 下文第 A 至 F 節顯示發行人就各類別遵守個別《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合規率。發行人應注意所發現的常見遺漏情況，並確保其日後的報告完全符合披露規定。
- A. 股份計劃**
87.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經修訂後將股份獎勵計劃納入涵蓋範圍²⁴。因此，股份期權計劃的披露規定也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88.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進一步要求發行人披露有助股東評估股份計劃的攤薄影響的資料 (例如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年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除以全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查的事項。
89. 絕大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均遵守了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部分發行人遺漏了上述的額外資料。

²⁴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

90. 發行人應確保其完全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下有關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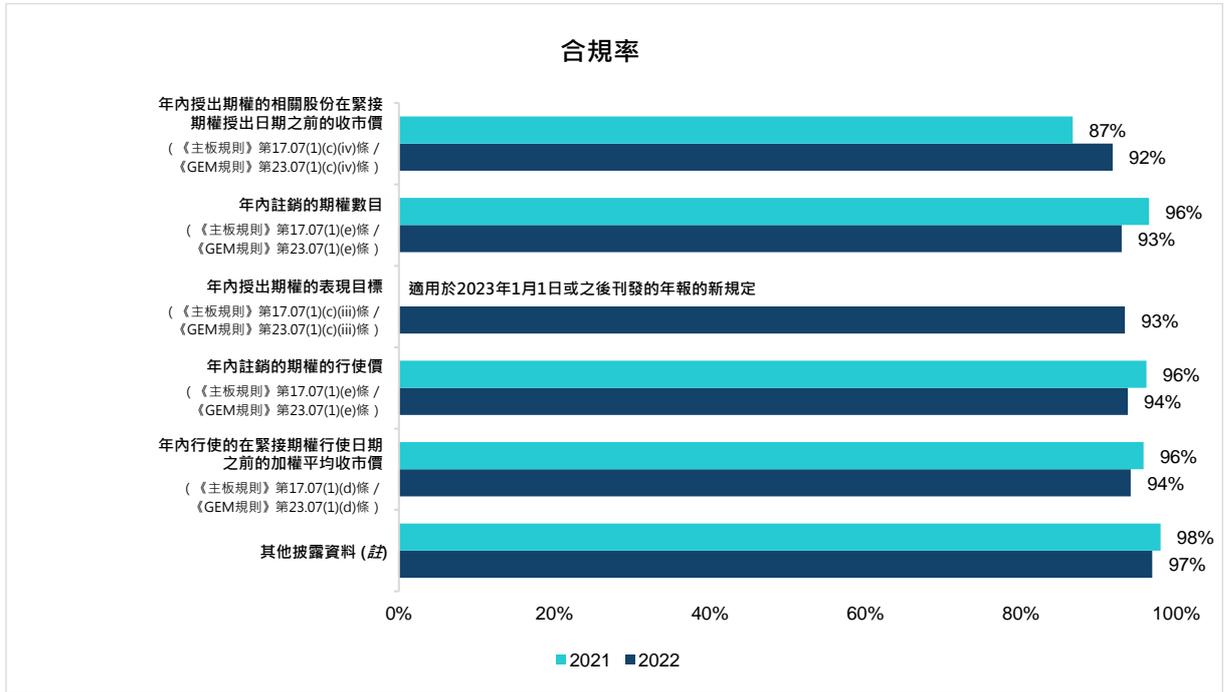
股份期權計劃

(i) 計劃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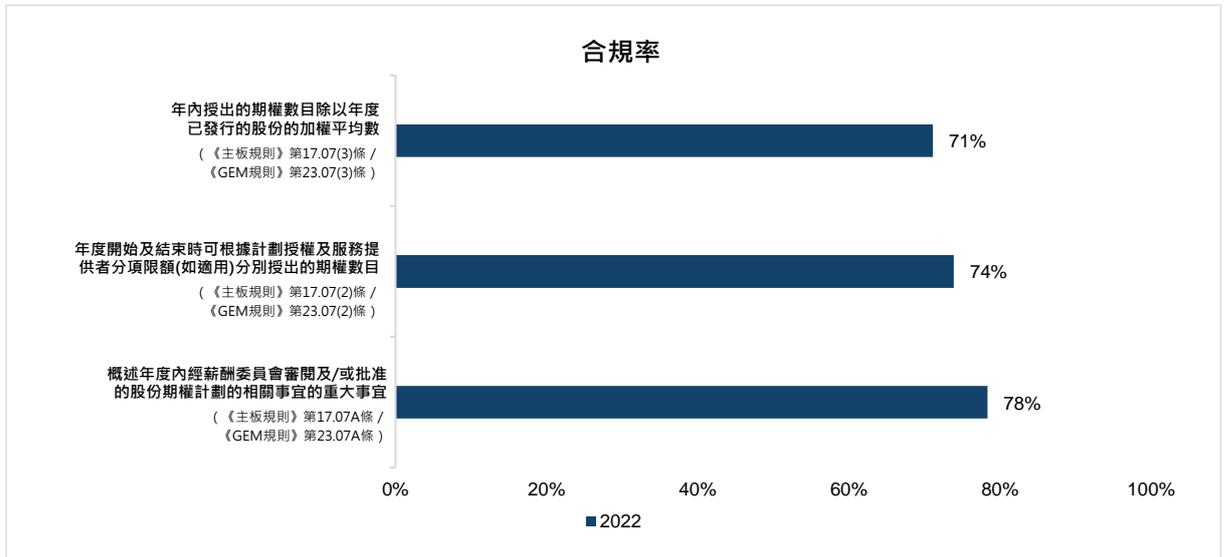
註：部分發行人並未完全遵守此規定，因為他們的披露未有計及可就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

(ii) 股份期權的變動



註：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內授出期權及尚未行使期權的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期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年內授出期權及失效期權的數目、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期權的數目、年內行使期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以及獲授人姓名或各類別獲授人的描述。百分比是指這些披露項目於各年的平均合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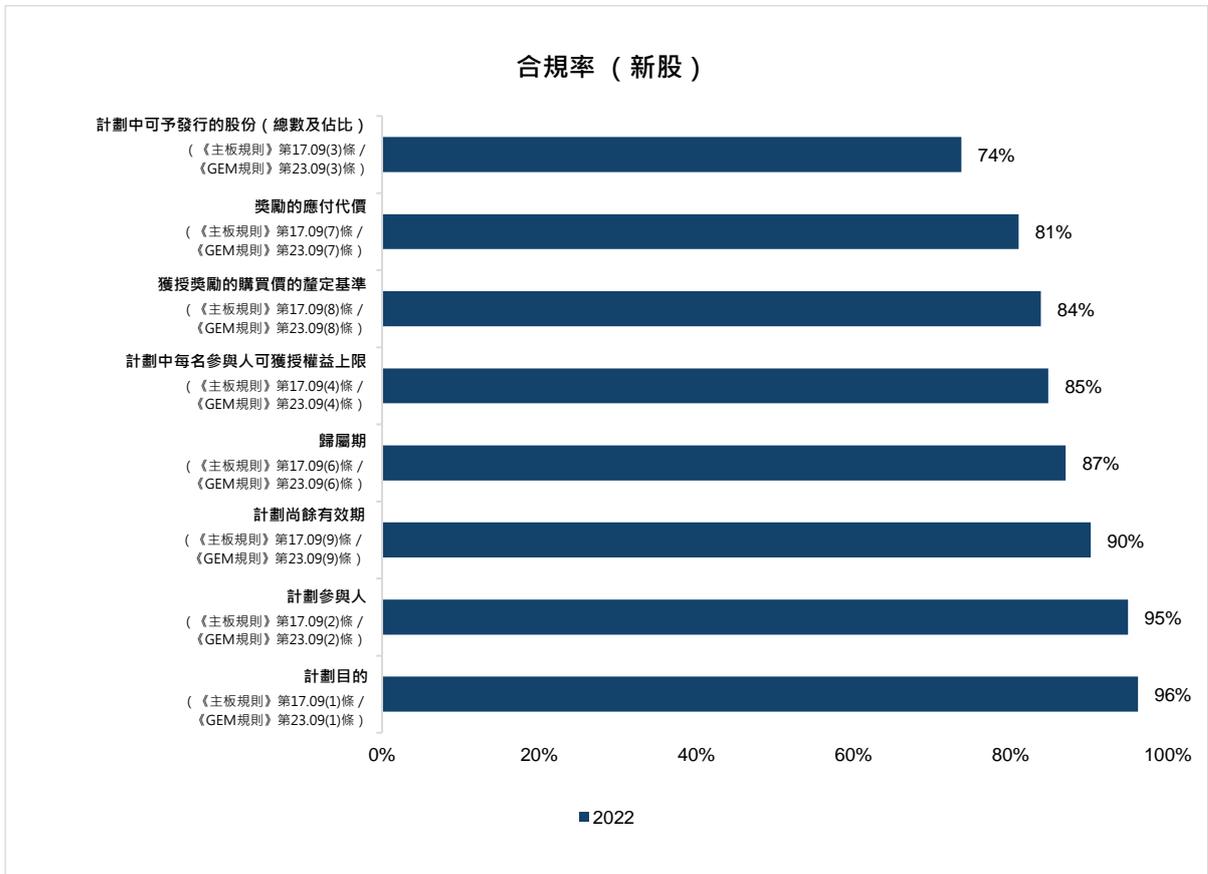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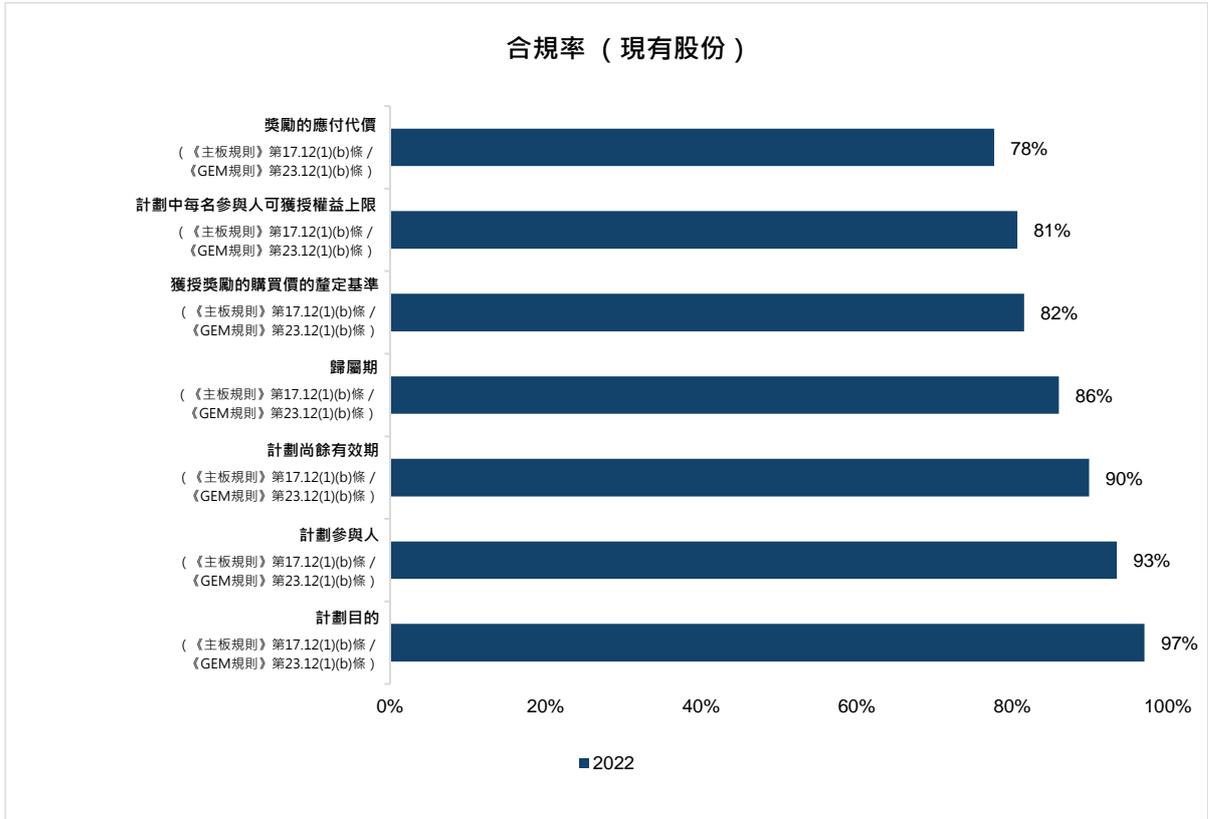
(iii) 新股額外披露規定 (新規定，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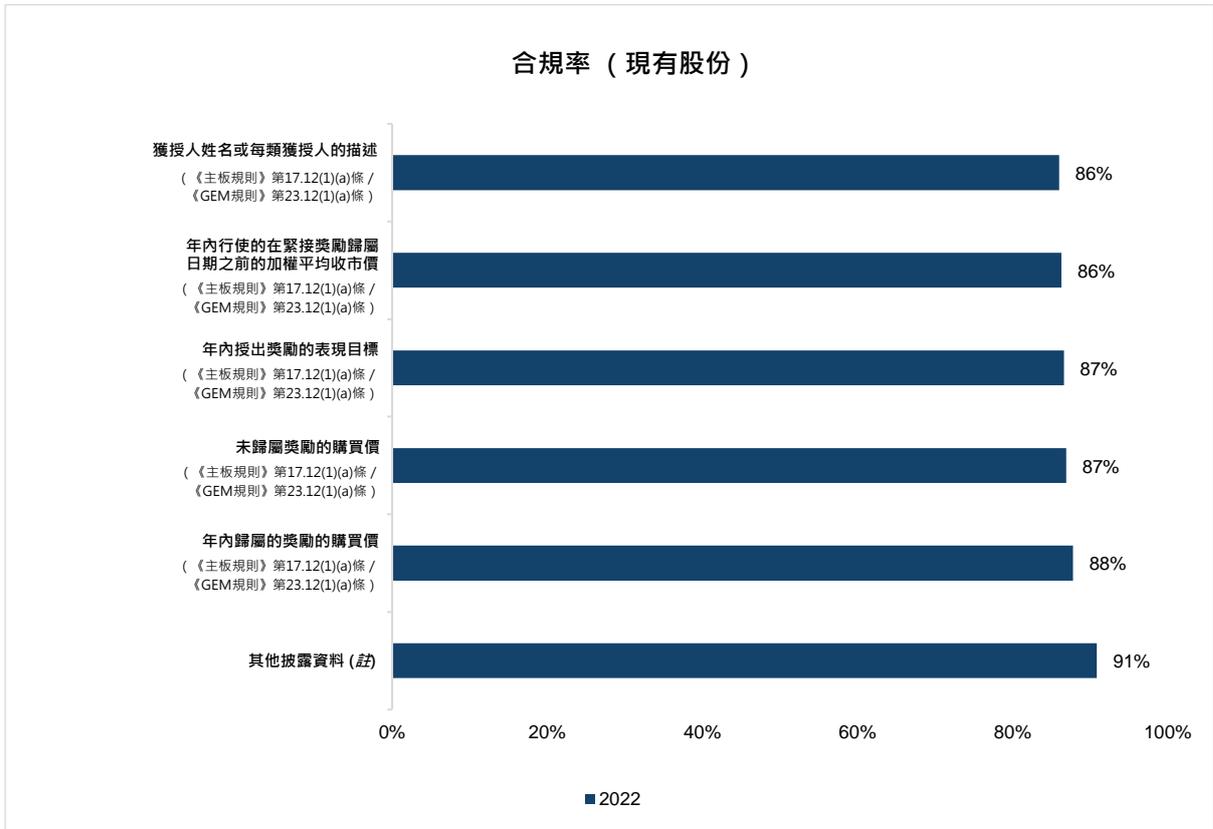
股份獎勵計劃

91. 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披露規定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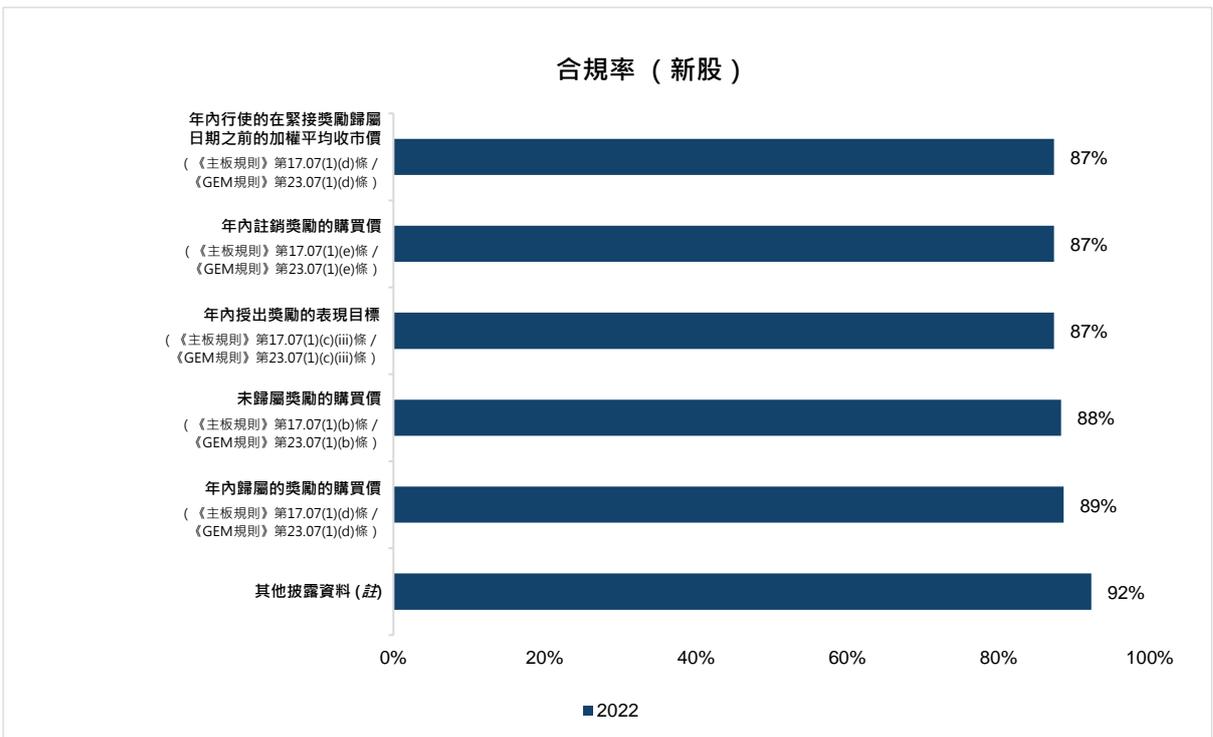
(i) 計劃條款



(ii) 股份獎勵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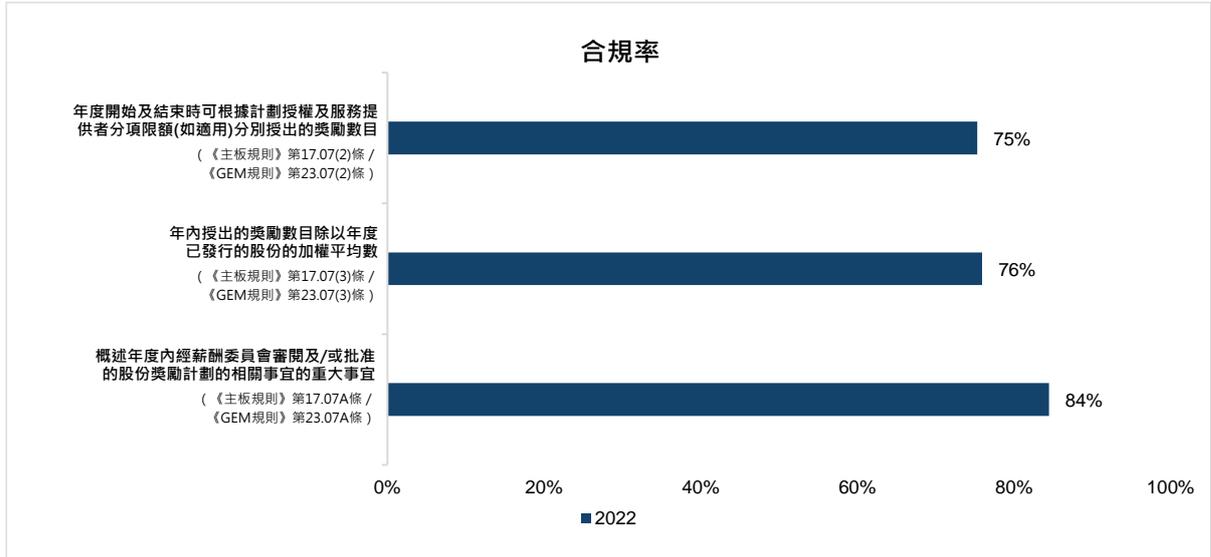


註：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內授出獎勵及尚未歸屬獎勵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獎勵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年內授出獎勵的股份在緊貼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購買價、年內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獎勵的數目、年初及年末尚未歸屬獎勵的數目以及年內註銷獎勵的購買價。百分比是指這些披露項目於各年的平均合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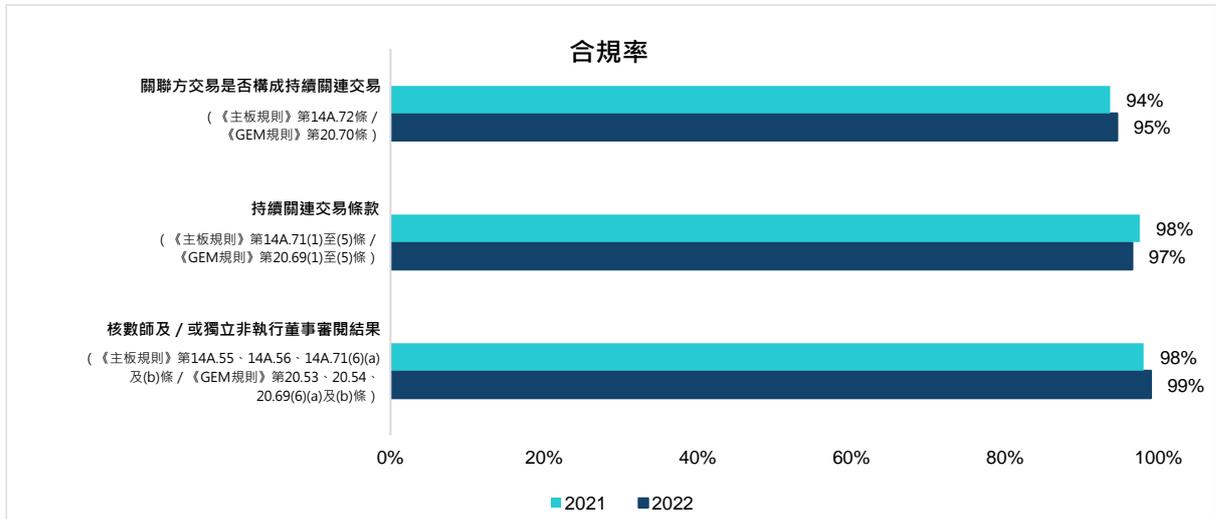


註：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內授出獎勵及尚未歸屬獎勵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獎勵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年內授出獎勵的股份在緊貼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年內授出獎勵的購買價、年內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獎勵的數目、年初及年末尚未歸屬獎勵的數目以及獲授人姓名或各類別獲授人的描述。百分比是指這些披露項目於各年的平均合規率。

(iii) 新股份額外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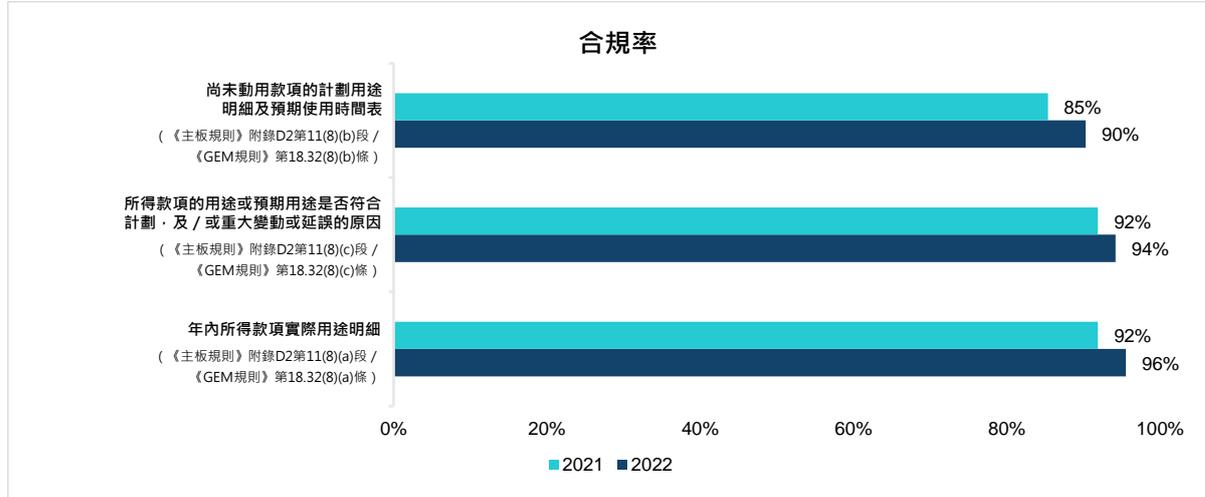
B.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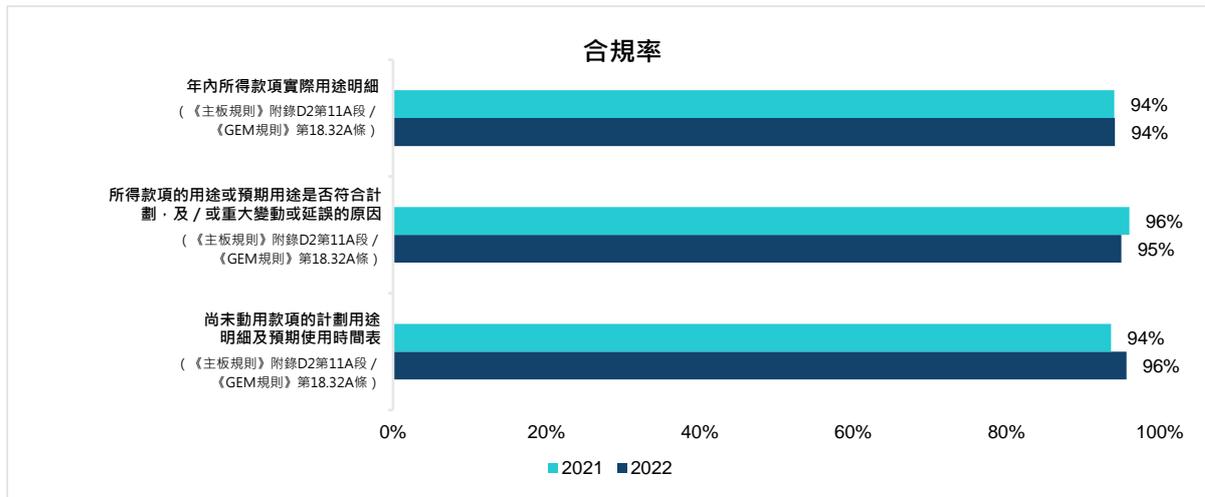
92. 我們在進行年度審閱時發現有一名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我們已對該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本年度集資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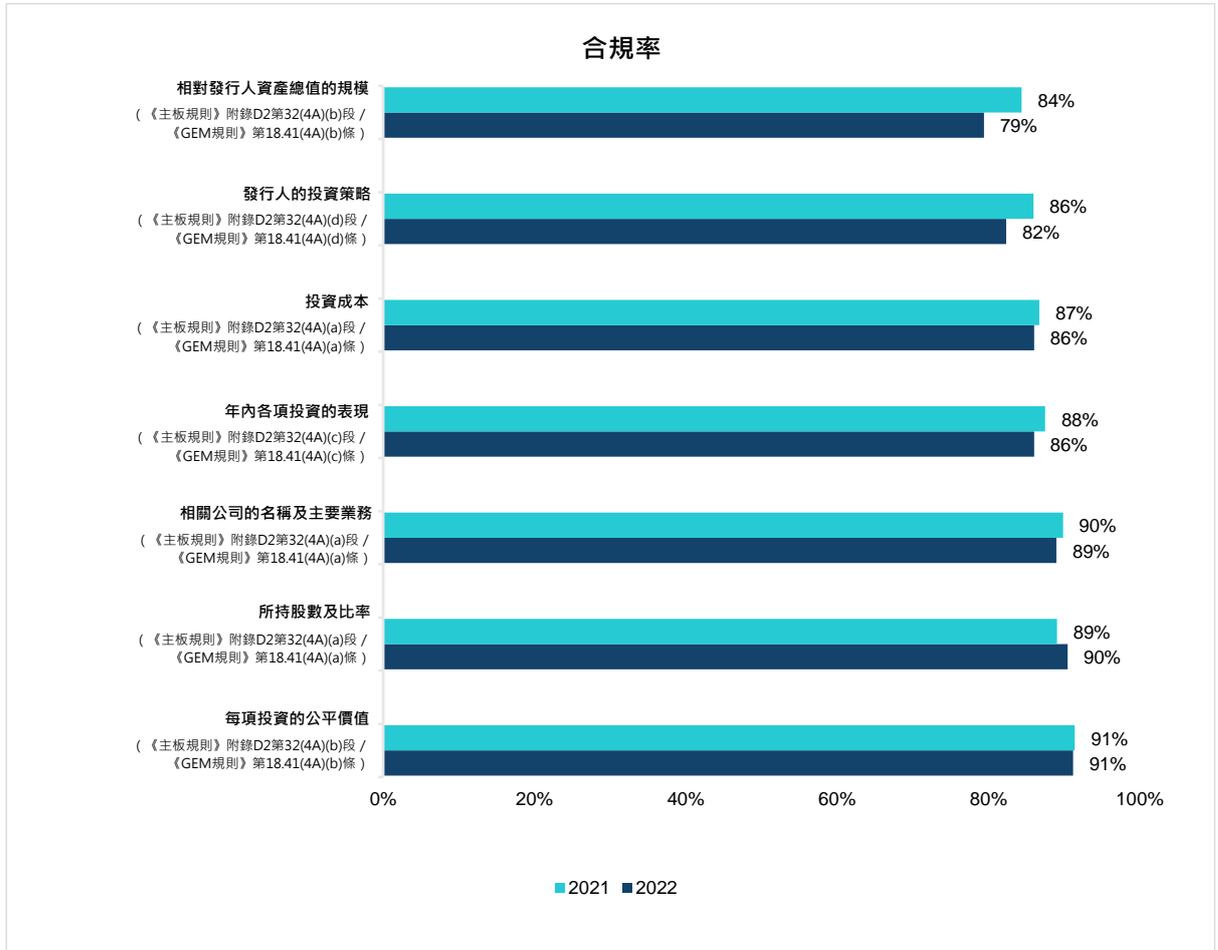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所得款項



93. 部分發行人(少於10%)在年報中匯報了集資所得資金用途有重大變動，主要原因為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或新冠疫情持續。我們認為這些發行人一般都已充分在年報及公告中適當披露了有關變動的原因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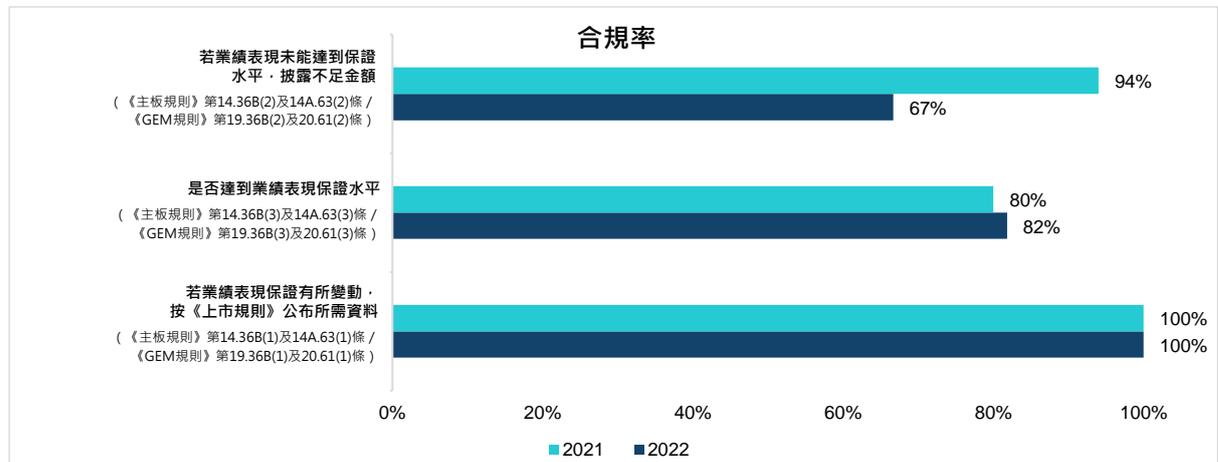
²⁵ 另見本報告第四節有關對新上市發行人審閱的意見。

D. 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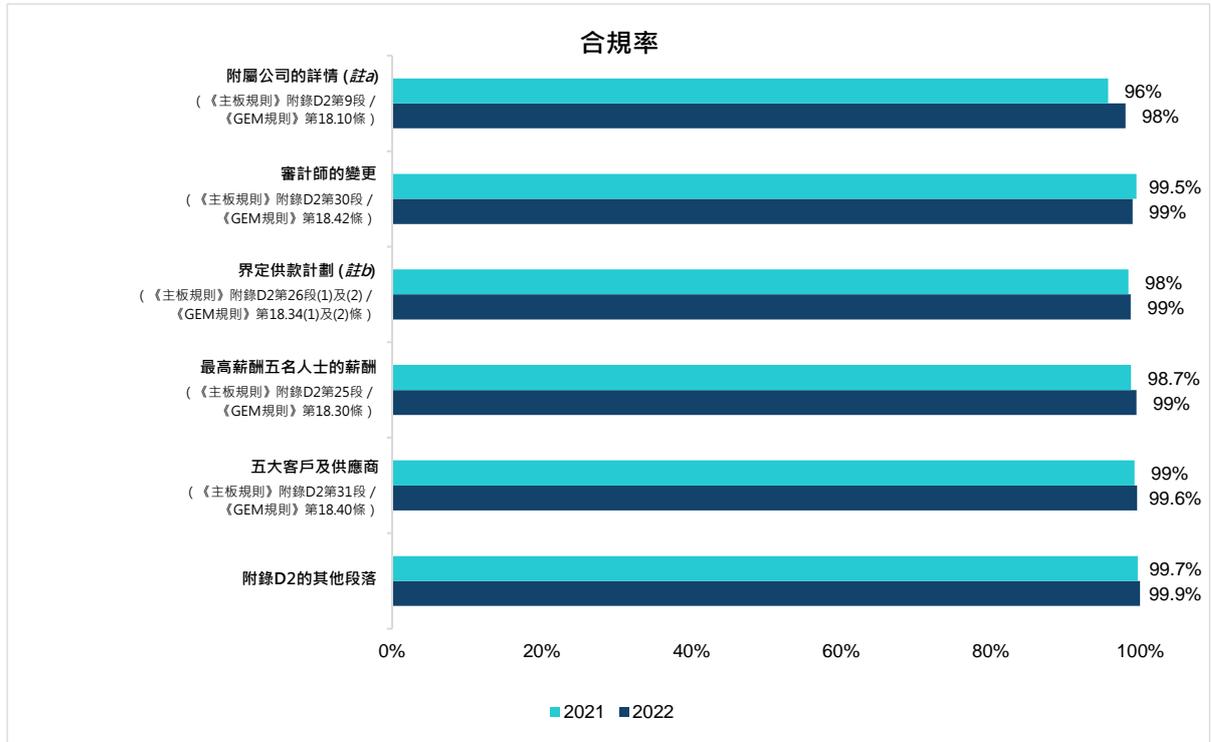
94. 我們在進行年度審閱時發現有個別發行人在購買投資產品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發行人應注意購買理財產品屬《上市規則》所規管的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人可參閱[常問問題 057-2019](#)的指引。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95. 除披露外，我們亦考慮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的發行人董事的行動。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信納相關發行人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執行有關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F.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註：

- (a) 最常見的遺漏資料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人類別(例如是否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
- (b) 最常見的遺漏資料主要包括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的詳情。

附錄一：發行人進行放債交易的指引材料

A. 年報中建議披露的內容

1. 將放債列為主要業務的發行人最低限度要在年報中披露以下各項：
 - 對發行人業務模式的描述，包括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性質；客戶資料；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
 - 貸款組合的明細，包括未償還應收貸款的總額及借款人數目；貸款的主要條款（例如到期情況、利率、取得的抵押品及 / 或擔保）；按貸款類別分類的明細（例如按借款人類別、貸款產品或抵押品分類）；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例如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及
 -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或撇銷變動的討論，以及減值評估（包括對重大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基準。發行人應採用適當及有依據的估算評估貸款可否收回，以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

2. 一般而言，發行人（不論是否主要經營放債業務）應披露：
 - 應收貸款的詳細資料，包括主要條款；
 - 發放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切合發行人的業務策略；及
 - 對應收貸款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撇銷的討論以及減值評估的基準。

B. 放貸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示例

放貸前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職審查——了解借款人的法律及財務狀況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索取佐證文件，以核實借款人的身份及財務狀況（例如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 - 識別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借款人與關連人士之間可有關係。 - 檢查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價值（例如進行實地視察及索取估值報告）及是否附帶產權負擔（例如抵押品的任何押記或按揭）。 ● 信貸評估——評估借款人的資料及信貸風險，以確定其還款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具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進行風險評估。 ● 重續貸款——取得最新的盡職審查資料並重新進行信貸評估後才為貸款續期。
授出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貸款——確保貸款條款將合理反映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及發行人的融資成本。 ● 審批貸款——為不同金額的貸款設下清晰的審批標準，並就每個審批限額指定審批人。 ● 發放資金——確保一切審批工作全部完成後才發放資金（例如由指定團隊覆核合約條款的審批及履行情況）。
貸款後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借款人貸款年期內可有按時還款及履行財務契諾（例如索取借款人的定期財務資料）。
追收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迅速跟進逾期還款，並與借款人磋商如何清償貸款。 ● 考慮就逾期債務行使抵押品權益及採取法律行動。
文件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個貸款過程中留存適當的紀錄。

附錄二：審閱範圍及方法

1. 我們審閱了所有上市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年報。本年度的審閱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報。

對所選範疇及相關披露的主題審閱

2. 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和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選定特定範疇來審閱。下表列出本次審閱所涵蓋的範疇及抽選發行人的準則：

<p>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p> <p>所有以下的發行人：</p> <p>(i) 就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120 名²⁶）；及</p> <p>(ii) 未能在 3 個月的匯報期限結束前刊發年度業績（73 名）。</p>
<p>重大資產減值</p> <p>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p> <p>資產或業務有重大減值的所有發行人，包括過往所收購資產或業務（30 名）及所收購資產以外的資產（42 名）。</p> <p>重大放貸交易：</p> <p>所有以下的發行人：</p> <p>(i) 在年報中將放貸列為主要業務的發行人（202 名）*；及</p> <p>(ii) 進行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放貸交易，並且 (a) 應收貸款佔資產總值逾 8%*；或 (b) 出現重大貸款減值（88 名）。</p> <p>註(*)：不論應收貸款有否作重大減值。</p>
<p>新上市發行人</p> <p>所有於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的發行人，不包括轉板的發行人（185 名）。</p>
<p>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p> <p>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了 300 名發行人進行審閱。關鍵的挑選條件包括發行人：</p> <p>(i) 其重大無形資產合計佔其總資產 25%或以上；</p> <p>(ii) 其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合計佔其總資產 20%或以上；</p> <p>(iii) 其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p> <p>(iv) 為新上市；及 / 或</p> <p>(v)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²⁶ 不包括 34 名（2021 年：32 名）在刊發 2022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期停牌的發行人。

對於發行人有否遵守年報披露規定的審閱

3. 下表列出本次審閱所涵蓋的範疇及抽選發行人的準則：

股份計劃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設有股份期權計劃並在財政年度內有授予股份期權 (255 名) ；或 (ii)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458 名) 。
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曾未有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 (95 名) ；或 (ii) 在 2021 年或 2022 年上市而年報內有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110 名) 。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曾在當前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 (514 名) ，或 (ii) 曾在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集資並尚有未動用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 (737 名) 。
重大投資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財務報表內的證券投資合計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20%或以上，及 (ii) 在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5%或以上 (136 名) 。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在先前收購事項獲賣方提供業績表現保證而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所有發行人 (66 名) 。
《主板規則》附錄 D2 (《GEM 規則》第十八章) 所述的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所有發行人。人工智能審閱了逾 390,000 項披露紀錄，涉及《上市規則》逾 155 條披露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